

举案说法

树倒伤人酿事故 管理担责需自证

【案情回顾】

大明下班骑车回家，突遇狂风暴雨。在路口等红灯时，路边一棵树被大风吹倒，躲闪不及的大明连人带车被砸中，造成医疗费20000元、自行车1000元的损失。

该行道树归园林部门所有。大明找到当地园林部门要求赔偿，园林部门以“极端天气属不可抗力”为由拒绝。但大明指出，事发路段多棵树有折断、倾倒现象，断裂处有虫蛀痕迹，系园林部门管理维护缺失所致。双方协商无果后，大明诉至法院，最终法院判决园林部门赔偿大明损失共计2.1万元。

【律师说法】

根据《民法典》第一百八十条，“不可抗力”是指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。但本案中，狂风虽属于自然现象，却并非必然导致树木倾倒的“不可抗力”——关键在于树木本身是否存在安全隐患。从案情来看，事发路段多棵树木出现折断、倾倒，且断裂处有虫蛀痕迹，这说明树木早已因病虫害、养护

缺失出现枯朽、根基不稳等问题，狂风只是“诱因”而非“根本原因”。园林部门若能定期检查、及时处理病虫害，完全可以避免损害发生，因此其以“不可抗力”主张免责，不符合法律规定。

《民法典》第一千二百五十七条规定：“因林木折断、倾倒或者果实坠落等造成他人损害，林木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，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”这一规定确立“过错推定原则”，即管理者需自行证明已尽到管理职责，否则将被认定存在过错并承担赔偿责任。具体到本案中，园林部门作为行道树的管理者，负有定期巡查、修剪、防治病虫害、加固危树等法定职责。若其无法提供证据证明已履行上述义务，就应被认定存在过错，需承担全部损失。

(山西恒烨律师事务所 李晋阳律师供稿 王涵整理)



任宇轩 作

【温馨提示】

树木、公共设施的所有人或管理人应定期检查、维护，及时处理病虫害、枯朽等安全隐患，避免因管理疏漏造成他人损害。若遭遇林木倾倒、公共设施致损等情况，当事人应第一时间拍照、录像固定现场，如树木断裂处的隐患、周边环境等，保存医疗记录、财产损失凭证等，明确责任主体后及时索赔。

行道树作为城市公共设施的一部分，其安全管理不仅关乎市容环境，更直接影响公众人身财产安全。管理者尽责、公众警惕、法律兜底，才能让路边树真正成为“安全树”。

“不可抗力”能否作为免责“万能牌”？

《民法典》第一百八十一条明确，“不可抗力”需同时满足“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、不能克服”三大要件。在实际案例中，多数设施伤人事件的根本原因并非极端天气这一“不可抗力”，而是管理者的责任缺失。

若林木伤人，管理者需自证无过错。行道树、小区树木等林木的管理责任，适用“过错推定原则”。根据《民法典》第一千二百五十七条，林木折断、倾倒致人损害，所有人或管理人若无法证明已尽到管理职责，即需承担赔偿责任。

如大明被吹倒的行道树砸伤一案，虽遇狂风暴雨，但事发路段多棵树木有虫蛀痕迹，说明园林部门未及时防治病虫害、加固危树。法院最终判决其赔偿医疗费、财产损失共计2.1万元。这表明，自然现象只有在与设施本身无安全隐患结合时，才可能构成“不可抗力”。林木管理者需定期巡查、修剪、防治病虫害，留存维护记录，否则将承担举证不能的后果。

避免高空坠物是建筑物管理者的安全义务。广告牌、悬挂物等坠落伤人，责任认定同样适用“过错推定”。《民法典》第一千二百五十三条规定，建筑物设施脱落、坠落致损，管理者不能证明无过错的，需担责。

小林被商业广场广告牌砸伤案中，物业公司以“极端天气”为由抗辩，但经查，广告牌钢架锈蚀、螺栓松动，且物业公司无法提供近两年检修记录。鉴定显示，若螺栓正常紧固，8级风不足以导致坠落，故法院判决物业公司承担90%赔偿责任，合计4.4万元。此案明确，长期维护缺失导致的设施隐患，不能以天气为由免责，管理者需建立常态化巡查机制，尤其在收到气象预警后，必须采取加固等措施。

多方主体的责任清单谁该“买单”？

除林木、广告牌外，极端天气中，物业、施工方、车辆管理者等主体的责任边界也需明确，这些责任往往与公众生活密切相关。

物业公司是小区安全的“守门人”。物业公司对小区共有设施负有法定管理义务。《民法典》第九百四十二条规定，物业需维护小区共有部分，保障业主安全。极端天气前，对车棚、电梯、围墙等设施进行加固、排查，发布避险提示；极端天气中，及时处理突发隐患，如疏通排水、关停故障电梯；极端天气后，修复受损设施，协助业主维权。

若因未履行上述义务导致损失，如暴雪压垮车棚、暴雨致电梯困人受伤，物业需承担赔偿责任。实践中，物业公司需保留至少3年的检修记录，电子巡检系统记录可作为已尽职责的证据。

公民维权如何保留证据、主张权益？

若遭遇极端天气致损时，及时保留证据、明确索赔范围是维权关键。以下步骤需牢记：

第一时间固定现场证据，拍摄现场视频：包含天气状况如狂风、暴雨，致损物状态如树木虫蛀处、广告牌锈蚀部位、周边环境，清晰记录损害发生的直接原因；保存书面凭证，医疗记录、财产损失清单如自行车维修发票、车辆定损单、由单位出具的收入及误工天数证明。

留存预警信息，气象部门发布的预警短信、官方App截图，证明管理者是否提前收到预警。

记录报警时间，报警通话记录、出警回执，证明事故发生的时间和地点。

找准责任主体，及时索赔。行道树、公共广告牌致损，向园林部门、市政部门或设施管理者索赔；小区内设施致损，向物业公司索赔，协商不成可向住建部门投诉或起诉；施工场地事故，向施工单位索赔，同时可向住建监管部门举报违规施工；如若多方责任争议，难以确定责任方，可通过诉讼由法院依法划分责任。

提高公众的“防范与监督”意识。主动避险，收到大风、暴雨预警时，远离高层建筑、广告牌、施工围挡等危险区域；参与监督，发现危树、松动广告牌等隐患，及时向管理部门举报。

极端天气是对社会治理能力的考验，更是对法律责任的检验。“不可抗力”不能成为责任缺失的借口，管理者的“过错推定”责任，本质是督促其尽到安全保障义务。作为公民，既要增强防范意识，远离风险，也要在权益受损时，善用法律武器维权。唯有各方守土尽责、依法行事，才能让极端天气下的“意外”减少发生，让每一位公民的合法权益都得到坚实保障。

(王涵整理)

广告牌坠落伤人 管理者难辞其咎

【案情回顾】

某地气象部门已提前发布雷雨大风黄色预警，市民小林途经某商业广场时，一阵8级大风把楼顶未加固的广告牌吹落，导致小林右臂骨折及随身笔记本电脑损毁，医疗费支出2000元，误工费18000元，财物损失6000元。据了解，广告牌由某商业广场物业公司管理，设置已超5年未检修。小林向物业公司索赔时，该公司辩称：“这属于极端天气突发事件。”经查，当地《极端天气应对条例》明确规定，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人收到黄色以上大风预警即需采取加固措施；且涉事广告牌钢架锈蚀严重，连接螺栓存在明显松动。法院最终判决物业公司

司承担90%赔偿责任，合计4.4万元。

【法官说法】

本案主审法官指出，极端天气虽属自然现象，但并非必然构成“不可抗力”免责事由，关键看管理者是否尽到合理管理职责。

首先，关于“不可抗力”的认定。根据《民法典》第一千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，建筑物、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及其搁置物、悬挂物发生脱落、坠落造成他人损害，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，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本案中，广告牌钢架锈蚀属于长期维护缺失所致，物业公司未能提交近两年的检修记录，明显未尽安全管理义务。

夏天的极端天气比较频繁，物业公司作为专业管理机构，应建立常态化巡查制度，而非仅依赖气象预警被动应对。鉴定报告显示，若螺栓正常紧固，8级风力不足以导致

广告牌脱落，证明损害结果与管理过失存在直接因果关系。

【温馨提示】

相关部门及单位应建立极端天气前、中、后三段式防控机制，预警前全面排查安全隐患点，对老旧设施进行抗风等级评估，不符合现行标准的应及时改造或拆除。对于广告牌、路灯、墙体等设施的所有人、管理人，在极端天气来临前，应提前排查设施安全隐患。物业公司应保留检修记录至少3年，通过采用电子巡检系统，留存维护记录，以此证明已尽管理职责。

当市民收到大风预警时，尽量避免靠近高层建筑、广告牌及临时围挡。若不幸受伤，需立即拍摄现场视频，包含天气状况、坠落物状态、周边环境，并保存通话记录证明报警时间，可同时主张医疗费、误工费、精神损害赔偿等多项权益，并需提供完整票据和收入证明，及时明确责任方索赔，维护自身权益。

同时，当地政府可设立“风险随手拍”平台，鼓励市民举报高空隐患。对查证属实的首报者，可按规定给予奖励，形成全民监督机制。

(王涵整理)



任宇轩 作

普法课堂

“不可抗力”能否作为免责“万能牌”？

《民法典》第一百八十一条明确，“不可抗力”需同时满足“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、不能克服”三大要件。在实际案例中，多数设施伤人事件的根本原因并非极端天气这一“不可抗力”，而是管理者的责任缺失。

若林木伤人，管理者需自证无过错。行道树、小区树木等林木的管理责任，适用“过错推定原则”。根据《民法典》第一千二百五十七条，林木折断、倾倒致人损害，所有人或管理人若无法证明已尽到管理职责，即需承担赔偿责任。

如大明被吹倒的行道树砸伤一案，虽遇狂风暴雨，但事发路段多棵树木有虫蛀痕迹，说明园林部门未及时防治病虫害、加固危树。法院最终判决其赔偿医疗费、财产损失共计2.1万元。这表明，自然现象只有在与设施本身无安全隐患结合时，才可能构成“不可抗力”。林木管理者需定期巡查、修剪、防治病虫害，留存维护记录，否则将承担举证不能的后果。

避免高空坠物是建筑物管理者的安全义务。广告牌、悬挂物等坠落伤人，责任认定同样适用“过错推定”。《民法典》第一千二百五十三条规定，建筑物设施脱落、坠落致损，管理者不能证明无过错的，需担责。

小林被商业广场广告牌砸伤案中，物业公司以“极端天气”为由抗辩，但经查，广告牌钢架锈蚀、螺栓松动，且物业公司无法提供近两年检修记录。鉴定显示，若螺栓正常紧固，8级风不足以导致坠落，故法院判决物业公司承担90%赔偿责任，合计4.4万元。此案明确，长期维护缺失导致的设施隐患，不能以天气为由免责，管理者需建立常态化巡查机制，尤其在收到气象预警后，必须采取加固等措施。

多方主体的责任清单谁该“买单”？

除林木、广告牌外，极端天气中，物业、施工方、车辆管理者等主体的责任边界也需明确，这些责任往往与公众生活密切相关。

物业公司是小区安全的“守门人”。物业公司对小区共有设施负有法定管理义务。《民法典》第九百四十二条规定，物业需维护小区共有部分，保障业主安全。极端天气前，对车棚、电梯、围墙等设施进行加固、排查，发布避险提示；极端天气中，及时处理突发隐患，如疏通排水、关停故障电梯；极端天气后，修复受损设施，协助业主维权。

若因未履行上述义务导致损失，如暴雪压垮车棚、暴雨致电梯困人受伤，物业需承担赔偿责任。实践中，物业公司需保留至少3年的检修记录，电子巡检系统记录可作为已尽职责的证据。

公民维权如何保留证据、主张权益？

若遭遇极端天气致损时，及时保留证据、明确索赔范围是维权关键。以下步骤需牢记：

第一时间固定现场证据，拍摄现场视频：包含天气状况如狂风、暴雨，致损物状态如树木虫蛀处、广告牌锈蚀部位、周边环境，清晰记录损害发生的直接原因；保存书面凭证，医疗记录、财产损失清单如自行车维修发票、车辆定损单、由单位出具的收入及误工天数证明。

留存预警信息，气象部门发布的预警短信、官方App截图，证明管理者是否提前收到预警。

记录报警时间，报警通话记录、出警回执，证明事故发生的时间和地点。

找准责任主体，及时索赔。行道树、公共广告牌致损，向园林部门、市政部门或设施管理者索赔；小区内设施致损，向物业公司索赔，协商不成可向住建部门投诉或起诉；施工场地事故，向施工单位索赔，同时可向住建监管部门举报违规施工；如若多方责任争议，难以确定责任方，可通过诉讼由法院依法划分责任。

提高公众的“防范与监督”意识。主动避险，收到大风、暴雨预警时，远离高层建筑、广告牌、施工围挡等危险区域；参与监督，发现危树、松动广告牌等隐患，及时向管理部门举报。

极端天气是对社会治理能力的考验，更是对法律责任的检验。“不可抗力”不能成为责任缺失的借口，管理者的“过错推定”责任，本质是督促其尽到安全保障义务。作为公民，既要增强防范意识，远离风险，也要在权益受损时，善用法律武器维权。唯有各方守土尽责、依法行事，才能让极端天气下的“意外”减少发生，让每一位公民的合法权益都得到坚实保障。

(王涵整理)



任宇轩 作